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3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請求人林○○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 請求人前受羈押之過程：本件請求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簽發之拘票，以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拘提到案，並於翌日(26 日)移送橋頭地檢署偵辦(分案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3416 號)，承辦檢察官陳俊宏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經檢察官以請求人涉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證人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即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事由，而有聲請法院羈押必要，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而該院承辦法官廖○君訊問調查後，於同日以同上事由裁定准予羈押(109 年度聲羈字第 270 號)，直至 110 年 1 月 22 日移審時，始經原審法院受命法官彭○歲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其羈押期間共計 58 日(即 10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止)。

(二) 本件偵辦之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請求人之理由，摘錄如下：被告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所涉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恐有因重罪而逃亡之虞，且否認犯行，有事實足認有與證人勾串之虞，依法聲請羈押

禁見。並檢附被告供述筆錄、證人乙○○、甲○○之證述筆錄、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

- (三) 請求人經法官訊問後，法院亦准檢察官之聲請而准予羈押請求人，其理由摘錄如下：「被告林○○經訊問後否認犯行，惟有證人甲○○，乙○○警詢、偵訊之證述，及通訊監察譯文可佐，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1次，重刑可期，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逃匿及規避後續偵查之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2位證人雖已指認被告，然雙方有多年情誼，證人乙○○現在監所、證人甲○○並未在監，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甲○○之虞，是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另審酌被告所涉情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及審判，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見聲羈卷第33頁)。

- (四) 歷審判決之結果：

1. 第一審判決：林○○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4月，被訴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無罪。有罪部分，被告提起上訴，無罪部分，檢察官未上訴因而確定。
2. 本院上訴審判決：林○○以否認犯罪為由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1年5月25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14號判決「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林○○無罪。」，檢察官未上訴因而無罪確定。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本件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上開羈押之公務員（包括聲請羈押之檢察官、裁定准予羈押之法官），於執行本案請求人受羈押之相關職務時，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失，致生補償事件，而應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行使求償權之情形，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檢察官對被告聲請羈押，係以聲請當時之卷證資料，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由，及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羈押必要。而犯罪嫌疑是否重大之認定，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檢察官舉證之程度，亦非如法院判決有罪須達到使一般人均不致有疑而得確信之程度。又相關案情於偵查、審理過程，隨證據之陸續增加，檢辯及被告之攻防，而隨之變化，乃屬訴訟之常態。又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就現有之證據，足認被告成立犯罪之可能性甚大而言，其與案情是否重大、罪名是否重大有異，更與被告是否構成犯罪無所關涉。至以「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此理由羈押之目的，則在於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因此，如有部分證物尚待扣押，不予羈押，被告可能加以湮滅、偽造、變造者；或尚有共犯或證人待查證，不予羈押，被告可能勾串共犯或證人為虛偽陳述者；或其他有湮滅、偽造、變造各種證據之

嫌疑存在者，始得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此種情形，應依案件之性質、態樣及偵查之進展、被告之供述而為綜合之判斷。

(二) 本件偵辦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請求人之理由，摘錄如下：

被告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所涉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恐有因重罪而逃亡之虞，且否認犯行，有事實足認有與證人勾串之虞，依法聲請羈押禁見。並檢附被告供述筆錄、證人乙○○、甲○○之證述筆錄、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

(三) 請求人經法官訊問後，法院亦准檢察官之聲請而准予羈押請求人，理由摘錄如下：

「被告林○○經訊問後否認犯行，惟有證人甲○○，乙○○警詢、偵訊之證述，及通訊監察譯文可佐，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2 項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 2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 1 次，重刑可期，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逃匿及規避後續偵查之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2 位證人雖已指認被告，然雙方有多年情誼，證人乙○○現在監所、證人甲○○並未在監，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甲○○之虞，是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另審酌被告所涉情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及審判，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見聲羈卷第 33 頁)。

(四) 審視羈押本件請求人是否正當，即執行職務之相關之公務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情事？茲就羈押之要件審查之。

1. 犯罪嫌疑是否重大：被告涉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罪嫌疑重大，有 2 位購買毒品之證人指認被告，其證述內容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佐，是請求人涉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罪嫌疑重大，應屬無疑。
2. 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各款之事由：

本件請求人於偵查中否認有販毒犯行，此與證人甲○○，乙○○警詢、偵訊證述不符，且其答辯內容亦與通訊監察譯文及手機基地台位置不相符合，又請求人所涉犯之販賣一、二毒品之罪，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其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 2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 1 次，重刑可期，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逃匿及規避後續偵查之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2 位證人雖已指認被告，然雙方有多年情誼，有客觀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 2 位證人之虞，均有卷證可稽，是本件原承辦之檢察官及受理羈押聲請之法官，均認請求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3 款之勾串證人及重罪逃亡之事由，應無違誤之處。

3. 有無羈押之必要性：

如上所述，本件請求人否認犯罪，是為釐清事實，尚待檢察官持續進行偵查，為確保追訴之進行，且依本案情節亦無從以具保方式替代羈押，是本案確有對請求人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三、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原承辦檢察官之羈押聲請，及受理羈押聲請之法官准之，均符合法律規定而無違法情事。至本案起訴後，雖因證據之增加或變化(2 位購毒證人於審理程序翻供)；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間之攻擊防禦，以及法院對於證據之評價(偵查程序羈押

證據之標準與起訴後法院審理有罪之證據標準不同)，最終為請求人無罪之判決確定，但亦不得據此認為聲請羈押之檢察官、裁定准予羈押之法官，執行職務當時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補償事件，而有應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其等行使求償權之情形存在。是經本院刑事補償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不應對本件執行羈押職務之原承辦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四、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主席委員 簡色嬌

委員 邱明弘

委員 甯 馨

委員 施柏宏

委員 謝開平

委員 葉孝慈

委員 李亭萱

委員 宋明政